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2021〕7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建设适应一流大学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推进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类发展，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结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现状，现就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评价标准，突出品德、业绩、能力导向，围绕国家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深入推进分类评价，激发教师创新活力、动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聘任范围、任职条件及拟聘岗位数

（一）聘任范围和任职条件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校人〔2021〕5号）、《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基本条件（修订）的通知》（校人〔2021〕6号）、《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校人〔2020〕9号）、《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党务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校人〔2020〕10号）以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校人〔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021年8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予申请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为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各单位可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和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标一流，在不低于学校任职基本条件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高标准、严要求、择优聘任。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须报学校备案。

（二）申请年限破格的教师，其学术水平应明显高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要求，作出突出贡献且具有高显示度创新性成果。经校内、外各1位正高级职务专家书面推荐、学院审核同意、学校职能部门批准后予以申报。

（三）支持参加援藏、援疆、援青任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挂职期间参加职称评审。在派出地参加职称评审的，按照派出地职称管理规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援派专业技术人才挂职期满一年后，可在挂职地参加职称评审，学校予以支持。挂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返回后按照挂职期间取得的职称，在学校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四）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坚持总量控

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2021年，学校拟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21人，其中教学型教师≤2人、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1人、高等教育研究系列（党务工作者及行政管理人员）≤1人；拟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61人，其中教学型教师≤6人、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2人、高等教育研究系列（党务工作者及行政管理人员）≤3人。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拟聘名额根据申报情况在专任教师拟聘名额中单列。

各系列具体聘任名额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最终确定。

三、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考核

严把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条件。基层党支部、二级党组织须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提出明确考察意见。校思想品德（师德）考察组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四、教育教学考核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学院对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应聘人员教育教学实绩进行初审，教务处、研究生院、双创中心进行审核。校教育教学考察组对应聘人员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察。

五、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一）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由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其中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5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副高级由3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每位申报者可书面提出1名需回避的同行评议专家。

（二）各学院或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或其他专技评议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或本学科领域申报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

力进行评议并提出推荐聘任意见。推荐聘任人选的学术水平应处于校内同学科、同层次人员的较高水平。

（三）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对各学院或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向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择优推荐。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含有 2C、2B1C、3B 及以上者，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含有 1C 或 2B 及以上者，应慎重推荐。

六、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材料及费用

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议材料通过网上送审。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申报人须提供书面材料一套（原件），电子版（PDF 格式）由本人通过人事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网上上传。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主送不超过 3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附支撑材料（论文、著作、专利、转化、应用、资政等）总计不超过 6 篇（项）。

学术、技术能力专家评议费 500 元/份，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 2500 元，副高级 1500 元。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手续费：高级职务 150 元/人，中、初级职务 60 元/人。评议费、手续费由申报人员承担。

七、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

5 月 6 日前，各单位完成各评聘组织组建，制定聘任计划并报人事处审核、公布岗位招聘信息。

5 月 6 日前，申报人员从人事处网站下载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须知》，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登录人事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即日起开放，5 月 6 日 24:00 关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和申报人承诺书（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单位审核原件)。申报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人员，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交党委学生工作部。

5月10日前，各单位完成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进行网上审核确认，并提交审核通过名单及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形式审查明细表》《主要学术、技术成果登记表》《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表》、《应聘教师系列、研究系列高级职务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表》。同时将申报党务及行政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审核通过名单及相关材料交党务及行政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5月14日前，人事处复核。

5月20日前，各单位完成申报人员及申报材料公示（公示时间为1周），将公示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情况报告及申报人员《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同行专家评议材料原件1套等交人事处，申报人员登录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上传同行专家评议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上传系统的材料一致。

6月15日前，完成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思政系列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完成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同行专家评议。

6月20日前，各学院或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完成申报人员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评议，评议会应采取PPT汇报答辩形式。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围绕立德树人成效、学术创新贡献、服务国家战略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推荐聘任意见。

6月30日前，完成各聘任小组推荐聘任人员校级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

7月上旬，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完成评议，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八、相关说明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相关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职尽责、诚信守诺、廉洁自律。

（三）对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应具有至少一年担任班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要求，40岁以下（1981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青年教师须满足此项条件。

（四）申报人员提交的专业技术申报材料（含同行专家评议）中列举的所有学术技术成果，须为任现职当年4月1日以来至2021年3月31日前公开发表（出版、鉴定通过等），且在申报现任职务时未曾使用，且不含申请研究生学位时已使用的学术、技术成果。

（五）在《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修订）》中有关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教师指导双创的要求，具体竞赛项目由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六）对于“新进教师前两年内要完成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的培训，且考核合格，第三年按应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完成相应的教育教学课时”，新进教师若在其他高校有课堂教学经历且授课质量评价良好，可不参加学校青年教师培训基地培

训，须按应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完成相应的教育教学课时。

（七）因公派出国等工作原因不在岗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申报，并通过适当形式述职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述职。

（八）2018年经学校认定获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务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2019-2021年过渡期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和学术、技术成果时限要求如下：

1. 年限要求：（在校工作时间 - 认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任职年限） >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要求的，视为符合晋升年限要求。

2. 学术、技术成果时限要求：2013年9月1日以后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与党务工作或行政管理工作有关的学术成果视为有效成果。

（九）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相关要求，学校加强对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情况的监管，并进行抽检。请各单位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有关材料档案的整理、保存工作，相关材料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华东理工大学

2021年4月30日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